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之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玻璃”、“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就金刚玻璃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资产出售及购买情况核查如下：

2014年10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恩互联”）100%股权，交易价格为50,600万元。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6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该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5年3月6日，公司接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该次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2015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的议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

除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交易行为。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汉恩互联100%股权之事项已经股东大会终止，并未成功实施，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中“（四）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沈杰

胡方兴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方逸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